#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轉學招生規定

教育部91.4.26 台（91）師（二）字第91050399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94.7.12台中(二)字第0940094629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97.4.29台高(一)字第0970063525號函同意備查
98.12.25經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19條增列校務會議)
100.1.7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0.4.27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5.9　臺高（一）字第1000077609 號函同意核定
101.3.28　101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試務會議補追認
102.3.29　102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試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2.4.10　臺教高(四)字第1020051271號函同意核定
102.7.11　102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試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2.8.7　臺教高(四)字第102 0117403號函同意核定
104.4.8　104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試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8.13　臺教高(四)字第1040109265號函同意核定
106.7.25　106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二次試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7.4.26　臺教高(四)字第1070054936號函同意核定
108.4.26　108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試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8.6.24　臺教高(四)字第1080084190號函同意核定

一、本校為辦理日間學士班轉學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轉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應組成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校長、副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教務長、總務長、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招生學系系主任擔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承辦轉學生招生業務單位組長兼任之。

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副校長或教務長代理。

本委員會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審定招生簡章。

(二) 擬定招生名額。

(三) 議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

(四) 裁決考生爭議事項。

(五) 審議「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或第九條考生之報考資格。

(六) 其他有關本項招生事宜。

本委員會下得設秘書組、試務組、報名組、審查組、命題組、印題組、閱卷組、成績組、電腦作業組、總務組、財務組，辦理招生有關事宜。

三、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教務處和平教務組應於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會議前，分別提報確切擬招轉學生名額，必要時得列席會議說明。

日間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不包括停招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1.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後之名額。

2.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3.辦理轉學招生後，本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三)原住民專班招生名額，以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專班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外加名額總數。

核定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四、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陸生轉學招生併同納入國內一般生轉學招生簡章。

本校轉學招生於暑假辦理，並得視需要於寒假辦理招生。

五、考生報考學士班轉學，其資格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

原住民專班報考資格除符合前項規定外，並限原住民籍學生報考，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但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及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報考學士班轉學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含操行)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各學系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六、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致遭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七、本校招生簡章應明訂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之規定。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九、本校招生簡章應明定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

十、考生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十一、本項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辦理。

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本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十二、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十三、本校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十四、本校轉學生錄取名單應經本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十五、參與試務工作人員應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六、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七、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榜示後七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八、招收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並得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十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定經本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